公司代码:688200 公司简称:华峰测控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郑连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齐恩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31,715,332.34	493,584,129.86	31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6,095,045.57	428,011,297.27	361.6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7,101.81	14,263,595.16	-33.8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5,408,512.79	59,780,523.92	4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25,165.34	23,235,299.56	5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81,233.97	22,583,064.15	46.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7	9.40	减少 5.6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55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55	27.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16	11.35	减少 1.19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00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228,154.55	/
所得税影响额	-484,223.18	/
合计	2,743,931.37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东总数(户)	8,98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229,556	29.79	18,229,556	18,229,55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14,134,316	23.10	14,134,316	14,134,316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芯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8,889	6.36	3,888,889	3,888,889	无	0	未知
李寅	2,200,284	3.60	2,200,284	2,200,284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皓	2,053,323	3.36	2,053,323	2,053,323	无	0	境内自然人
唐桂琴	1,334,453	2.18	1,334,453	1,334,453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爱华	1,025,833	1.68	1,025,833	1,025,833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49,059	1.55	949,059	949,059	无	0	其他
中金公司-广发银行-中金公司丰众 1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1,781	1.31	801,781	801,781	无	0	未知
王东光	512,917	0.84	512,917	512,917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49,059	人民币普通股	949,05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2,913	人民币普通股	272,913
深圳青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39,484	人民币普通股	239,484
张媛	17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495	人民币普通股	142,495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中融鼎(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中融鼎秋天对冲私募基金	97,775	人民币普通股	97,775
翁新跃	94,066	人民币普通股	94,0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年期末数	变动率(%)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46,399,130.33	227,500,230.77	96.2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收到的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33,652,295.94	1,539,025.91	80057.99	
资本公积	1,662,163,677.18	165,201,391.22	906.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76,095,045.57	428,011,297.27	361.69	
在建工程	6,176,574.36	3,761,164.42	64.22	主要系报告期内天津子公司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科目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率(%)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85,408,512.79	59,780,523.92	42.87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25,165.34	23,235,299.56	5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147,431.02	110,705,700.00	1263.2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收到的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连营
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0-020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峰测控")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及议事规则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备案相关手续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新证券法")(2019 年修订)于 2020 年 3 月 1 日生效并实施,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保证公司的治理规范,公司依据新证券法中有关信息披露管理以及征集投票权等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第(十三)项删除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票; (七)公司以章程形式确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以及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 (八)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第(四)项删除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做出方案,该方案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由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做出方案,该方案应由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0-016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情况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134 人,其中合伙人 112 人,注册会计师 1178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7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信息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3.01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1.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42 亿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48 家(含 H 股),收费总额 1.76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 99.44 亿元。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6-2019 年度,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情况

1.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沈文圣

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自 2004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 16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改制及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颖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自 2014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 5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 改制及申报审计等证券业务提供过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拟安排合伙人陈修俭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情况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2020 年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聘任财务和内部控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IPO 期间恪守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报董事会审议表决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及其衍生产品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四)公司本次聘任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0-021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郑连营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八、《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1《关于与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其中,郑连营和张洪彬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9.2《关于与神州华恒商贸有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其中,蔡琳、孙镪、付卫东和徐捷爽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同意意见。

所有董事均为关联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一、《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二、《关于批准报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十五、《关于修改 <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及议事规则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备案相关手续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六、《关于修订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十七、《关于修订公司 <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十八、《关于修订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九、《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十、《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二十一、《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0-014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本次董事会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董事会之日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556 万元人民币。其中收入项为 400 万元,支出项为 156 万元。相关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400	/	1.8	236.29	0.93	由于市场具有不确定性,所以预计的范围较大。
	小计	400	/	1.8	236.29	0.93	/
从关联方承租房屋	北京神州华恒商贸有限公司	150	/	44.6	143.20	60.63	/
	北京玲珑花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6	/	1.87	6	2.54	/
	小计	156	/	46.47	149.20	63.17	/
合计	/	556	/	48.27	385.49	/	/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1500	59.30	由于市场具有不确定性,所以预计的范围较大。
	小计	1500	59.30	/
从关联方承租房屋	北京神州华恒商贸有限公司	125.6768	143.20	公司未将子公司的关联租赁计算在内,本年度已修正。
	北京玲珑花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6	6	/
	小计	131.6768	149.2	/
合计	/	1631.6768	208.5	/

注:鉴于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持续性交易,且航天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基于谨慎原则,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法定代表人:吴燕生

(4)注册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9-06-29

(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八号

(7)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八号

(8)主营业务:战略导弹武器系统、战术导弹武器系统、火箭武器系统、精确制导武器系统,各类空间飞行器、航天运输系统、临近空间飞行器系统、地效飞行器系统、无人装备系统,以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制、试验、生产销售及服务;军品贸易、各类商业卫星及宇航产品出口、商业卫星发射(含搭载)及卫星运营服务;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航天工程和技术的研究、试验、技术咨询与推广应用服务;各类卫星应用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地理信息测绘技术及产品研发、销售与服务;电器机械、仪器仪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信息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化学原料、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特种材料研发及应用;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装备研发;销售汽车及零部件;进出口贸易及投资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服务。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19 年末,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收入 3133.4054 亿元,利润总额 294.5379 亿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北京神州华恒商贸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北京神州华恒商贸有限公司

(2)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刘冬梅

(4)注册资本:161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5-11-02

(6)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科技产业大楼 7 层(园区)

(7)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科技产业大楼 7 层(园区)

(8)主营业务:销售日用品、文具用品;出租商业用房。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孙铣、李寅、唐桂琴、王皓和孙镪等

(1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末,总资产为 262.14 万元,净资产为 134.00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36.38 万元,净利润为 -0.21 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北京玲珑花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北京玲珑花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郑连营

(4)注册资本:18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4-08-04

(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9 号玲珑花园中心会所一层

(7)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9 号玲珑花园中心会所一层

(8)主营业务:经营餐饮;规划范围内房地产开发建设、出租商业设施、住宅销售及物业管理、洗衣、商务中心等配套服务项目附设零售商品部;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专业承包;热力供应。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1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玲珑花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总资产为 16,714 万元,净资产为 4,400 万元;营业收入为 667 万元,净利润为 56 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2	北京神州华恒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北京玲珑花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具备专业的业务人员和经营能力,业务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能够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履行。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从关联方承租房屋。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房租租赁合同签署情况情况

序号	不动产登记证书编号	出租房屋证载权利人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租(万元/年)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1	京房权证市海港澳台字第 10134 号	玲珑花园	玲珑花园	华峰测控	2018.1.1-2020.12.31	6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9 号 23 号楼 3017	50.00
2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099130 号	神州华恒	神州华恒	华峰测控	2017.7.1-2020.6.30	125.6768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科技产业大楼 7 层	1,076.00
3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099130 号	神州华恒	神州华恒	北京盛态思软件有限公司	2017.7.1-2020.6.30	17,5200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科技产业大楼 7 层	150.21

2、向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销售产品、商品事项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在公司正常经营的条件下,具备持续存在的可能。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所述,华峰测控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0-018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 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93,976,572.55 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1,185,18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711,111.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归母净利润比例为 36%。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总额、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金额、转增总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的情况下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分析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